附件3：

江西•农商银行2023年招聘报考须知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实行网上诚信报考，报名时进行资格初审，面试前再对入闱面试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复审。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岗位资格条件，选报符合条件的岗位。如因弄虚作假、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符合岗位条件等，导致影响考录或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不符合岗位条件要求者，请勿报名和参加考试；已参加考试的，成绩一律无效。资格审查贯穿于整个招聘工作，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签订了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合同。

报名分为网上注册登记、网上资格初审、网上缴费、被取消岗位退费等阶段。

**1.网上注册登记**（2023年3月15日上午9:00至2023年3月29日下午17:00）

报名考生登录招聘官网，按公告要求在线填报，每位考生限报考一个岗位。为在招聘过程中能及时联系到报名人员，报名时请认真填写详细的联系电话且务必保持畅通，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2.网上资格初审**（2023年3月15日上午9:00至2023年3月30日下午17:00）

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对注册登记成功的考生进行资格初审，审核考生的填报内容与上传附件等资料。

**3.网上缴费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上午12:00。

本次招聘报考费标准为：80元/人，缴费成功后，不得改报其他职位。

**4.被取消岗位人员改报**（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7日）

本次招聘设开考比例，按不同类别分别确定：省联社管培生岗位计划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1：5；省联社区域审计中心职员及成员行岗位计划人数与报名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1：3。比例不足时，相应调整或取消计划。2023年3月31日缴费截止后，未达到开考比例被取消的岗位将在网上予以公布，相关考生可改报。

报名期间，对报考者的报考状态会实时反馈，请及时留意短信接收情况并按提示进行操作，直至报名网站“考试报名”-“我的报名”栏目相应专题的“报名状态”显示为“报名成功”，则报名完成。未按上述要求操作的，视为放弃。

二、现场资格审查

资格复审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江西·农商银行2023年员工招聘报名登记表》、学历（学籍）认定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身份证、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

2.学历（学籍）认定材料：应届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学校出具的证明）。往届生毕业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查询结果”“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境外学历应届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境外学历往届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其他岗位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户籍、生源地证明等）。

以上复印件均要求提供一式2份。

三、其他要求

1.考生所学专业必须与招聘职位专业要求相符，专业以所获毕业证或学位证的专业名称为准，学位种类不能作为报考专业的依据。专业分类参照《江西省2023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条件设置指导目录》执行。相近专业或者目录中未列明的专业，根据职位需求及专业分类原则，另行研究决定。所学专业与招考专业仅有“和”“与”“及”“及其”等连接词的不同，或多、少1个“学”字差别的，视为同一专业。具有两个层次全日制学历的，有一个专业符合要求即可；具有双学位的，其中一个学位所学专业符合要求即可。

境外院校毕业且经国家教育部门认定取得相应层次学历的，可视同符合学历要求。境外学历专业的内涵（须于现场资格审查时另行提交学校盖章成绩单、专业开设证明材料等）与招聘的专业基本一致的可以视同符合专业要求。

2.境内外应届毕业生，必须在2023年8月31日前毕业，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开始全职工作；境外院校应届毕业生，还应取得国家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否则视为不符合学历条件，不予聘用。

3.报名截止日之前仍在服务期的在职人员不得报考本次招聘。

4.市（县区）户籍人员是指报名截止之日前为该市（县区）户籍的人员，市（县区）生源是指在该市（县区）参加高考的人员。

5.本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考生因相信虚假培训及考试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6.考试过程中，对所有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农商银行任何形式的招录考试。

7.公告中未尽事宜和需对外发布的招聘信息，将在江西·农商银行网站（http://www.jxnxs.com）和江西人才服务网公布，不另行通知。考生因未按报名须知的要求报名或未及时查阅网站发布的招聘信息而带来的影响和后果，一概由考生本人负责。

8.报考人员个人信息和材料仅用于本次招聘，不予公开，不予退还。

9.在各个招聘环节中，我单位会及时通知进入下一环节的应聘者，对未能进入下一环节的应聘者，不再发布通知。

10.全省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岗位需求变化及报名情况等因素，调整、取消或终止个别岗位的招聘工作，并对本次招聘享有最终解释权。